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2018年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或验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行长在授权范

围内单独或共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 2017年5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银监局)下发黔银监复[2017]124号《贵州银监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四) 2018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349号《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优先股。

(五) 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以及贵州银监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申请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6]193号《关于贵阳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6]396号《关于筹建贵阳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121号《关于贵阳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于1997年4月在贵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贵州银监局2010年11月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215H25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以及贵州省工商局2016年11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21449398XY的《营业执照》。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45号《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50,000万股A股股票于2016年8月16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贵阳银行”,证券代码为“60199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其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9号《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5,000 万股，按照票面金额 100 元/股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30%，发行对象为 8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357734\_B01 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将人民币 4,995,500,000.00 元缴存于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投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2,4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26,226.42 元，共计人民币 4,992,896,226.42 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建投已指定闫明庆、贺星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 本次申请转让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本次申请转让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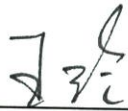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